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京延庆发改（审）【2018】25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 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延庆区水务局, 延水务文【2018】81号, 2018年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开始施工, 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184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在2020年12月29日自行组织了关于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监理单位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道路工程线路长约1332.57m，设计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道路路基宽7.5m，设计时速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道路起点与现状松闫路K9+160顺接，从松闫路K9+160向西偏出，沿着

规划延庆赛区边界与大庄科西沟之间布设，于西大庄科村西侧接回现状松闫路，终点现状松闫路K10+492.57。

项目总占地 3.26hm²。总投资为 3030.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21.74 万元。实际于 2018 年 7 月 10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并取得了报告批复文件（延水务文【2018】8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签订服务合同后，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并即时开展监测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与水土保持监理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水土保持工作信息。经监测，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

率为 99.3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25%，拦渣率为 99.0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3%，林草覆盖率为 26.38%。土石方利用率 98.5%，雨洪利用率 90%，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为 1.88%，边坡绿化率 99%。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边坡防护、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26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37.83 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排水沟 210.00m，坡面急流槽 1785.00m，拱形骨架护坡 1.20hm²，土地整治 0.29hm²，消能护坦 2 座；植物措施：共完成绿化面积 0.86hm²，栽植灌木 73320 株，撒播草籽 0.39hm²；临时措施：无纺

布覆盖 1.56hm²，临时排水沟 100m，沉砂池 1 座，土袋拦挡 2345m。

（六）验收结论

松闫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科村）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4.56 万元；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的水土保持功能。

（3）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负责。

（5）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 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排水沟 (m)			210	
	急流槽 (m)			1785	
	拱形骨架护坡 (hm ²)			1.20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86	
	种植灌木 (株)			73320	
	播撒草籽 (hm ²)			0.39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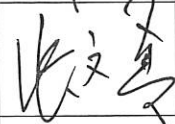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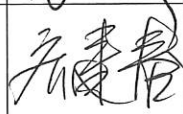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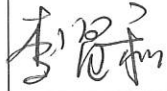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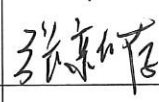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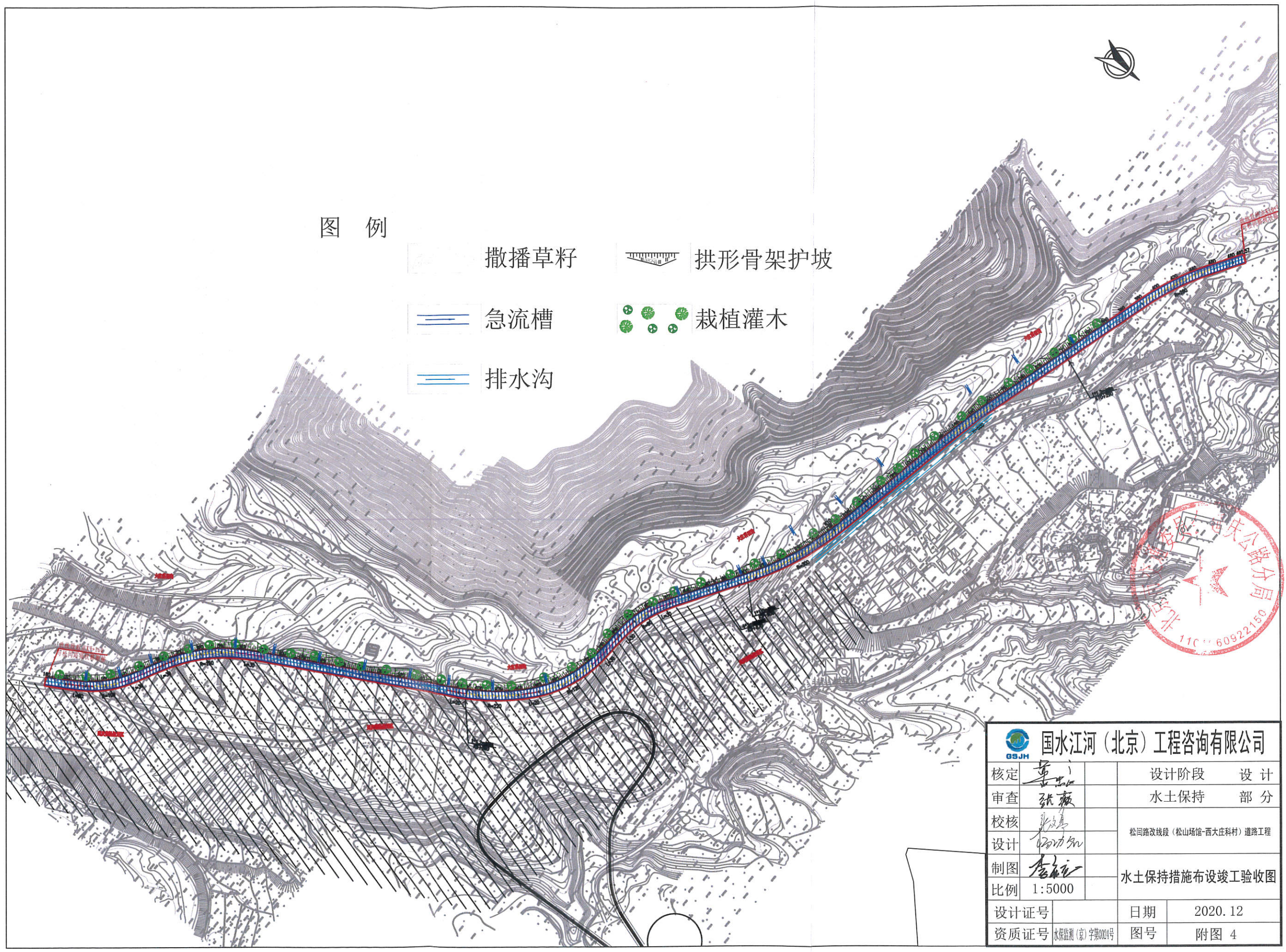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鲁振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齐建春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贤和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郝晓军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肖萌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新存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董佳琪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马星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科员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汪德云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图 例

-  撒播草籽
 -  急流槽
 -  排水沟
-  拱形骨架护坡
 -  栽植灌木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设计阶段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松园路改线段（松山场馆-西大庄村）道路工程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比例	1:5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12
资质证号	水保监测（京）字第0004号	图号	附图 4

1/4